

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综合楼地质勘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YGCXMGL-2025-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综合楼地质勘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综合楼地质勘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综合楼地质勘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23 09:00:00到2025-12-29 17:30:00。

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递交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五楼506室

须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需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3)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 (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或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
- (5) 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证明材料, 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并加盖公章) 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供应商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及以上资质。
-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本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对账单等有效证明资料 (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返聘合同)。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0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05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其他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

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庙街1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471-6320035

邮件: 110685759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五楼510室

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13674743507

邮件: JINYUXIANGGUAN@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